

## 口+舌=：)還是：(

(元元供稿)

筆者與學生祈禱後在黑板上寫上：

- 一、我們的發音系統要怎樣才可發出一個單音節字詞、一個短語、一個句子、一個段落？
- 二、「我」在甚麼情況下說話？說的是甚麼話？說話時有否為加強說話的效果而利用了面部表情、身體動作和強弱的聲線？受眾聽到「我」的說話後有甚麼反應？這反應能促進彼此的成長和友誼嗎？為甚麼？
- 三、你最喜歡聽的是甚麼聲音？為甚麼？列寫三個原因。

學生大概花了二十分鐘時間完成以上三條問題。提交這堂課時，學生都好奇地問筆者為甚麼要他們回答第一條問題，因為他們上的不是生物課。筆者解釋「我們」透過思考這問題可以注意到平日自己想說甚麼就說甚麼，而沒想到發出一個音節原來是這麼複雜的。既然如此，我們就須要珍惜說話的能力和慎言。學生當中有若有所悟似的，有新發現似的（他們從來沒有注意自己說話的過程原來是這麼複雜的）；不過，也有學生覺得筆者把問題複雜化：說話就是說話了。

……批閱學生的作業過程中……這是筆者意料之外也是意料之內的答案……意料之外是所有第三條的回答中，沒有一個學生寫出一些消極負面的言語；意料之內是筆者深信這裡的學生都是本性純良的青年人，他們只是寫出了自己的心聲罷了。他們最喜愛聽的聲音很豐富：媽媽的叮嚀、朋友的心底話、人們愉快的笑聲、禱聲、人們的腳步聲、嬰兒的笑聲、鼓掌聲、柔和的音樂、節拍強勁的搖滾樂、風聲、海浪聲、雨聲、雷聲、自己彈奏的琴聲、歌聲、家裡寵物的叫聲、沒有噪音的聲音……筆者回應學生寫下來的聲音時把它們歸類為「天籟」和「人籟」。他們喜歡天籟是自然不過的，因為人們是出於泥土，而泥土是自然的一部分，很有追求簡樸感官享受的意味。至於在人籟中，他們偏好以上美妙的人為的聲音不是提醒了他們自己或是朋輩間平日該說甚麼話嗎？學生這麼一寫，筆者立刻作出書面的回應。在授課時就讓學生掌握他們所寫的內容並從中給予學生鼓勵：發積極的聲音；聽美妙的聲音。

研讀《箴》16：23-32，《德》19：7-10及《瑪》15：10-11/18-20。讓筆者任教的學生研讀經文並不是易事，筆者先和學生一起頌讀經文，然後著學生找出並解釋令他/她印象深刻的詞語、短句或句群，而其他的學生與筆者則分別發表意見和補充知識。那麼，學生一方面不會分心，一方面參與了經文的研讀。

「有口難言聖經」：最後，筆者和學生主要複習以下福音章節：瑪 15：10-11 /18-20（耶穌便叫過群眾來，對他們說：「你們聽，且要明白：不是入於口的，使人污穢；而是出於口的，纔使人污穢。」及「但那從口裏出來的，都是由心裏發出來的，這些纔使人污穢，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姦淫、邪淫、盜竊、妄證、毀謗。這些都使人污穢，至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使人污穢。」）複習的方式是再一次請學生在福音中找出印象最深刻的章節，然後只用動作向同學表達有關的經文意思。學生因為要得到筆者手中漂亮的立體聖相，他們都努力地重讀經文，用心地思考如何只利用動作把經文準確地演繹出來。過程中，「旁觀」的學生愉快而認真地觀看參加同學的一舉一動，並從中努力地猜出有關的聖經章節好讓參加者「夢想成真」。最後，筆者請全體學生當裁決，哪一個同學獲得聖相。當然，參與的「啞」同學都得到了聖相。

這個單元就在笑聲中結束。